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807.3—2018

重点单位保安服务要求 第3部分:安全检查

Security service requirement of key unit—
Part 3: security check

2018-12-25 发布

2019-04-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DB 31/T 807《重点单位保安服务要求》分为若干部分,现已发布的有:

——第1部分:基本要求;

——第2部分:特殊勤务保安。

本部分是 DB 31/T 807 的第3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部分由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上海市保卫干部培训中心、上海市国际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威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英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保华安(上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天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德梁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戴民、赵渊明、陶焱升、汤军、丁宁、孙常青、刘晓新、黄忠培。

重点单位保安服务要求

第3部分：安全检查

1 范围

DB31/T 807 的本部分规定了安全检查(以下简称安检)范围、安检作业配置要求、安检企业要求、安检操作程序要求、安检质量管理。

本部分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治安公共复杂场所的安检要求。上海市行政区域内其他场所安检可参照本部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GB 15208.1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GA 69 防爆毯

GA/T 841 基于离子迁移谱技术的毒品/炸药探测仪

GA 871 防爆罐

GA 872 防爆球

DB31/T 807.1 重点单位保安服务要求 第1部分:基本要求

《公共场所安检》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3 术语和定义

DB31/T 807.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检查(安检) security check

对某一场所(区域)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以及对进入某场所(区域)人员、交通工具、携带或委托携带的物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凭借专业技术方法和专业人员的判断,予以确认和排除的保安服务活动。

3.2

危险物品 dangerous goods

枪支武器、爆炸或者燃烧物质和装置、管制器具及 GB 6944 中规定的其他物品或包装。

3.3

枪支武器 firearm

能够发射弹药(包括弹丸及其他物品)并造成人身严重伤害的装置或者可能被认为是此类装置的物品(包括主要零部件)。

3.4

爆炸或者燃烧物质和装置 explosion or combustion of substances and device

能够造成人身严重伤害或者危及场所安全的爆炸或燃烧装置(物质)或者可能被认为是此类装置(物质)的物品。

3.5

管制器具 control apparatus

对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或人身安全构成较大危害,纳入专门名录,需要由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严格管理的各类器材、械具。

3.6

限带物品 restricted carrying goods

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但客户单位根据安全管理的需要或安全制度规定,明示禁止通过的物品。

3.7

安检区域 security check area

经确定并需要排除安全隐患的特定场所或区域;或者设置安检系统于进入特定场所或区域的通道前端,进行安检的专设区域。

3.8

安检作业单元 security check unit

安检岗位或功能定位所需的最小的或者最基本的安检员和安检设备的组合。

4 安检范围

4.1 安检的范围包括危险物品(枪支武器、爆炸或者燃烧物质和装置、管制器具和其他危险物品)及限带物品。

4.2 枪支武器主要包括:

- 军用枪、公务用枪;
- 民用枪;
- 其他枪支;
- 上述物品的仿真品。

4.3 爆炸或者燃烧物质和装置主要包括:

- 弹药;
- 爆破器材;
- 烟火制品;
- 上述物品的仿真品。

4.4 管制器具主要包括:

- 管制刀具;
- 军警械具;
- 其他属于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4.5 其他危险物品(包装)主要包括:

-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 自燃物品;
- 遇湿易燃物品;
- 易燃液体;
- 易燃固体;

-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 毒害品；
- 腐蚀性物品；
- 放射性物品；
- 传染病病原体；
- 火种；
- 酒精体积百分含量大于 70% 的酒精饮料；
- 强磁化物、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或者容易引起旅客恐慌情绪的物品以及不能判明性质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物品。

4.6 限带物品主要包括：
各类明示禁止通过的物品。

5 安检作业配置要求

5.1 安检作业单元组成

根据安检任务的需要，安检应由一个或若干个安检作业单元组成，每个作业单元应由安检设备和安检员组合。

5.2 安检设备和工具

5.2.1 安检设备和工具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检测设备、区域阻止设备、防护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处置等设备(装置)：

5.2.1.1 检测设备

-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其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5208.1 的规定；
-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其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5210 的规定；
-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其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2899 的规定；
- 基于离子迁移谱技术的毒品/炸药检测仪，其技术要求应符合 GA/T 841 的规定；
- 危险液体检查仪(便携式危险液体检查仪)；
- 车底安全检查设备；
- 光学天棚检查镜。

5.2.1.2 区域阻止设备

- 防冲撞装置(阻挡)。

5.2.1.3 防护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处置设备

- 防爆毯，其技术要求应符合 GA 69 的规定；
- 防爆球/防爆罐，其技术要求应符合 GA 872 和 GA 871 的规定。

5.2.1.4 其他设备或装置

- 强光手电筒；
- 搜爆员(犬)。

5.2.2 安检前，应在安检区域设置危险、违禁品登记处和安检处置(处)室，并配备防爆毯、防爆球/防爆罐等危险物品的处置设备以及钢叉、盾牌、保安棍等突发暴恐事件的处置器械。

5.2.3 5.2.1、5.2.2 中所使用的安检设备和工具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并应具备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

5.2.4 因安检目标特殊需要，可根据安检服务合同约定使用符合相关标准安全规定或其他技术要求的安检设备和工具。

5.3 安检员配备

5.3.1 安检应根据安检任务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安检员,承担安检作业。

5.3.2 安检任务特殊,情况复杂,被安检对象众多的情况下,应适当增加安检设备、安检员和处置设备。

6 安检企业的要求

6.1 安检企业和人员要求

6.1.1 从事安全检查服务公司除应符合 DB31/T 807.1 规定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应当根据安检工作任务需要配备安检员和安检设备。
- b) 应当按照安检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安检工作。
- c) 应当在安检工作实施前完成安全检查仪器设备的运输、安装和调试,确保安检设备和工具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d) 对升级更新使用的安检设备和工具,应当在使用前组织安检员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工作。

6.1.2 参与安检工作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安检管理人员应符合 DB31/T 807.1 规定的要求。
- b) 安检员应当具有《安检员证》或《专业职业能力证书(公共场所安检)》上岗证。
- c) 无安检上岗资格的人员,应按附录 A 的规定,参加安检业务培训,并应取得《专业职业能力证书(公共场所安检)》上岗证后,方可上岗安检。

6.2 安检制度要求

6.2.1 安检制度应符合 DB31/T 807.1 规定的要求。

6.2.2 实施或提供安检服务的企业应当对安检员进行各项制度的教育培训和考核。

6.2.3 实施或提供安检服务的企业应设立监督部门和人员,监督各项制度的落实执行情况,及时纠正违反相关制度的现象和行为。

6.2.4 实施或提供安检服务的企业应当对执行中的各项制度进行定期评估,对已不适应安检作业需要的制度或程序,应及时调整,修订完善。

7 安检操作程序要求

7.1 一般安检程序要求

7.1.1 安检的准备

7.1.1.1 安检实施前应邀请具有专业安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并根据安全评估报告制定安检工作方案。

7.1.1.2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检,应由大型群众性活动组织方报请上海市公安机关相关部门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7.1.1.3 安检实施前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每位参与安检工作的人员都应熟悉自己的工作职责、内容和要求。

7.1.1.4 实施或提供安检服务的企业应当根据安检工作方案要求,提前进入安检区域,对安检设备和工具进行安装、调试及性能检查。安检员对安检设备和工具进行测试,应签字确认安检设备和工具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7.1.1.5 安检前应当设置隔离栏或隔离墙,防止安检区域内部人员和外部人员相互接触或物品传递。
- 7.1.1.6 安检员应当遵守安检各项工作制度和操作程序,检查动作规范,坚守安检岗位。被检人员、物品、车辆应依次逐一检查,按要求完成安检。

7.1.2 场所安检流程(包括场所内固有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物品)

- 7.1.2.1 根据场所安检任务要求和现实情况,制定安检计划。
- 7.1.2.2 根据安检计划,组成若干安检作业单元。
- 7.1.2.3 对安检区域进行清场,禁止未经授权或未安检对象进入安检区域。
- 7.1.2.4 安检作业单元应对安检区域进行全面安检,对重点部位应详细安检。
- 7.1.2.5 安检中发现危险物品的,按 7.2 应急处置程序处理。
- 7.1.2.6 对安检后的安检区域应实施封闭控制。

7.1.3 人身安检流程

- 7.1.3.1 安检员应指导被检人员按照顺序进入安检区域,准备接受安检。安检员引导时应警惕关注被安检人员神态。
- 7.1.3.2 安检员应引导被检人员进入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接受安检。
- 7.1.3.3 被检人员经过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时有报警显示的,应提示被检人员接受手持式金属探测仪或接触式人身检查的进一步安检。人身安检时,应对被检人员的正面和背面,从上至下进行安检:

- 腋下;
- 胸(背)部;
- 前后腰部;
- 腿部;
- 脚部(必要时脱鞋检查)。

注:被检人员戴帽的,应提示其脱帽检查。

- 7.1.3.4 人身安检时发现被检人员随身携带有危险物品的,应按 7.2 应急处置程序处理。
- 7.1.3.5 实施人身检查时,被检人员是女性的,应由女性安检员实施检查。
- 7.1.3.6 被检人员携带的包裹等物品的,应提示其将包裹等物品置于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上接受安检。

7.1.4 物品安检流程

- 7.1.4.1 安检在确认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工作正常后,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安检:
- 将受检物品平坦地摆放在传送带上,物品间预留符合规定的间距。
 - 安检员应对检查设备扫描的图像进行识别与解析。
 - 若被安检包裹内确认是危险物品的,应停机,将包裹控制在安全检查设备内,并按 7.2 应急处置程序处理。若被安检包裹内有疑似危险物品的,安检员应提示其他安检员需要开包检查。
 - 安检员经确认开包无危险的,由安检员实施开包检查;安检员发现开包检查有危险的或开包后发现有危险物品的,按 7.2 应急处置程序执行。
- 7.1.4.2 开包检查后,无疑问的应提示通过安检,放行。
- 7.1.4.3 对发现遗留在安检区域内无人认领的包裹,应进行安检。经安检,无危险物品的,应妥善保管,等待失主认领;有危险物品的,按 7.2 应急处置程序处理。

7.1.5 车辆安检流程

- 7.1.5.1 车辆安检应根据安检任务要求组合安检作业单位实施安检。

7.1.5.2 安检员引导被检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关闭发动机。司乘人员下车接受人身检查。

7.1.5.3 安检员按照检查程序对车辆外表和车辆内部进行安检。对被检车辆重点部位实施重点检查。以下为重点检查部位:

- 车底;
- 发动机;
- 行李箱;
- 车内座椅;
- 油箱;
- 排气管。

7.1.5.4 经 7.1.5.3 要求检查后,未发现危险物品或其他可疑情况的,应将车内所有电器装置打开,并将汽车发动 1 min~2 min,无异常的,可放行被检车辆。

7.1.5.5 经 7.1.5.3 要求检查后,发现车内某些部位仍有疑问不能排除时,应使用专用安检设备对存疑的部位进行复查。

7.1.5.6 经 7.1.5.3 要求检查后,发现危险物品或复查后疑点仍不能排除的,按 7.2 应急处置程序处理。

7.2 应急处置程序

7.2.1 在实施 7.1 所描述的安检时,发现危险物品或者复查后疑点仍不能排除的,安检员应按应急处置程序要求处理。

7.2.2 应急处置程序:

- 稳住或控制危险物品持有人或可疑人,向值班主管报告或报警。
- 安检员不要触摸或移动危险物品,并将危险物品置于自己控制的范围之内。负责图像识别与解析的安检员在扫描图像时发现危险物品时,应立即暂停机器,把可疑物品控制在机器内。
- 协助民警疏散周围人员,维持现场秩序。
- 向民警报告危险物品位置和情况,听从民警指挥,协助民警将人和物分离,控制好嫌疑人和危险物品,按照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进行处置。
- 配合警方做好取证等工作,并将应急处置情况作详细记录。

8 安检质量管理

安检质量管理除符合 DB31/T 807.1 规定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具有管理监督职责的行政机关应依法对准备使用或正在使用的安检设备和工具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责令安检设备和工具提供方及时更换,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 参与安检服务的管理人员和安检员应提前熟悉安检现场环境,预先测试指定使用的安检设备和工具,预演整套安检程序,并应确认无误。
- 应合理规定安检岗位的作业时间。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检查培训考试大纲

A.1 安检员培训方案

A.1.1 培训目标

培养安检员掌握公共场所安检所需的专项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在安检工作岗位执勤时,发现和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禁品的专项职业能力。

A.1.2 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从事除民航以外的轨交车站、公共交通(铁路、码头、长途客运等)、寄递业、大型活动场所和政府机关等重要区域的公共场所安检员。

A.1.3 培训形式

A.1.3.1 安检员的培训分上岗培训、复训与岗位实训三种。

A.1.3.2 安检员上岗培训和复训应包括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训练的学习。

A.1.3.3 上岗培训与复训采用集中培训的方式,岗位实训采用计时实训的方式。

A.1.4 上岗培训

A.1.4.1 理论知识培训

公共场所安检基本知识和设备操作基本技能:

- a) 公共场所安检基本知识;
- b) 公共场所安检设备操作基本技能;
- c) 公共场所安检相关法规;
- d) 公共场所安检礼仪。

A.1.4.2 技能培训

A.1.4.2.1 公共场所安检员对人身、携带物品、车辆、活动场地等进行安检的专项技能:

- a) 人身安检的专项技能;
- b) 携带物品安检的专项技能;
- c) 车辆和活动场地安检的专项技能;
- d) 人身和携带物品安检中常见情况的处置;
- e) 多岗位角色(引导员、人身检查员、X射线机值机员、箱包检查员)综合实训。

A.1.4.2.2 公共场所安检员对安检应急情况的处置技能:

- a) 人身、携带物品、车辆和活动场地安检现场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的要求和方法;
- b) 人身、携带物品、车辆和活动场地安检现场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的专项技能;
- c) 在安检现场前期处置疑似爆炸物品的专门知识与专项技能。

A.1.4.3 培训时间

上岗培训的课时为 80 课时,每课时为 45 min。培训安排见表 A.1。

表 A.1 上岗培训课时安排

培 训 单 元	课 时	
	理 论	实 训
一、公共场所安检设备操作知识和技能	4	8
二、公共场所安检员对人身、携带物品、车辆、活动场地等进行安检的专项技能	4	32
三、安检应急情况处置	4	8
四、多岗位角色综合实训	—	20
合 计	12	68
总 计	80	

A.1.4.4 培训教材

培训主要教材：《公共场所安检》（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

A.1.5 复训

安检员在上岗培训合格、上岗工作后，每 2 年应进行一次复训。

A.1.5.1 理论知识的更新

理论知识更新的内容：

- a) 有关安检工作的新规定；
- b) 有关违禁品方面的新知识。

A.1.5.2 技能训练

技能训练的内容：

- a) 安检技能的基础性项目；
- b) 提高安检判读准确率；
- c) 安检应急情况处置技能。

A.1.5.3 复训时间

复训的课时为 24 课时，每课时为 45 min。复训安排见表 A.2。

表 A.2 复训课时安排

培 训 单 元	课 时	
	理 论	实 训
一、理论知识的更新	2	—
二、安检专项技能训练	—	18
三、安检应急情况处置技能	—	4
合 计	2	22
总 计	24	

A.1.6 岗位实训

岗位实训采用分散计时实训的方式。实训内容主要是图像识别技能训练,要求利用工余时间,累计训练达 60 h/年。

A.1.7 培训考核

A.1.7.1 安检员上岗培训和复训结束后,应参加由公安监管、行业协会指导、上海安保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统一组织的专项考核。

A.1.7.2 考核方式采用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两种形式,其中理论知识考试采用笔试形式,在题库内随机抽题形成试卷;操作技能考核为上机考核,考生根据安检操作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操作,由操作系统自动评分。

A.1.8 培训结果认证

安检员参加上岗培训考试合格后,应由公安主管部门在其保安员 IC 中予以认证,有效期限 2 年;安检员资格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应重新参加复训,复训考试合格后应由行业协会在其保安员 IC 卡中重新予以认证。

A.2 安检员考试方案

A.2.1 安检员上岗培训考试方案

A.2.1.1 安检员相关理论知识考试方案

理论知识考试采用笔试闭卷方式;考试题型分判断题和单项选择题两种;考试总题量 100 题,其中:判断题 30 题,单项选择题 70 题。理论知识考试考核成绩以 30% 计入总分。

A.2.1.2 安检员操作技能考核方案

操作技能考核项目应符合《考核项目表》的规定。操作技能考核成绩以 70% 计入总分,总成绩及格线为 80 分。其中,有部分必须具备的操作技能考核题,实行一票否决,总分判为零分。考核项目见表 A.3。

表 A.3 考核项目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方式	选考方法	考核时间 min	配分	题库题量	鉴定题量
1	安检设备操作知识和技能	操作	抽三	25	100	9	5
2	安检员对人身、携带物品等进行安检的专项技能	操作	必考			5	2
3	安检应急情况处置	操作	抽一			6	1
合 计				—	—	20	8

A.2.2 安检员复训考试方案

安检员复训主要采用操作技能考核方式。操作技能考核是以提高安检判读准确率为主要内容。考试成绩计算参考上岗培训方式。